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董事王英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王英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王英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新任董事继任前，王英华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王英华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王英华先生的辞职报告。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

